

誠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700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9樓C2

電話：06-215-9665 傳真：06-215-9667

受文者：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誠美地字第1100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覆誠美樸真管函字第1100401001號函，如說明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108年8月31日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住家與店面管理費用經討論，訂為住家每戶坪數乘以70元；店面每戶坪數乘以35元，社區規約雖漏載店面收取金額，但仍有當日會議影音記錄可憑。
- 二、 管理費用繳納通知單由貴會發出，繳納金額亦為坪數乘以35元，業經第一、二屆管理委員會，本公司按通知單金額繳納至今，現來函要求補繳貴會認知之差額，顯無立場。
- 三、 綜合上述，貴會來函，歉難同意。

正本：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無

誠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